



原教小事典

【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

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所指的就是在學校推動九年一貫鄉土語言教學時，走進學校內擔任族語教學的族語老師們。他們雖然並沒有合格教師的身份，不過，同樣都是在正式的課堂教室裡，擔負起教育者的工作。要擔任族語教學的工作，不只要會說族語而已，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以下簡稱進用辦法）第3條所規定：「各校進用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除具該特定科目、領域專長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證合格後，發給合格證書並取得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進用資格」。所以，他們還必須通過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的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考試，並參加族語師資的三十六小時培訓課程。如此之後，有意擔任族語教師，在認證通過以及參加培訓之後，才可以在每一學期初參加各個學校的支援教學人員甄試，甄試通過後，方能正式進入學校教族語。各學校則是依據「進用辦法」第5條規定：「各校進用教學支援工作

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進用之，其進用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逾一學期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得逕由校長進用之」，來進用族語教學支援人員。

根據「進用辦法」第2條規定：「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係指具有下列特定科目、領域之專長，並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者：一、英語及第二外國語。二、鄉土語言。三、藝術與人文。四、綜合活動。五、其他學校發展特色或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科目、領域專長」。如同主管全國鄉土語言教育的國教司二科科長彭富源所說：「所謂『支援人員』沒有貶抑的意味，純粹是人事上權利義務的規範。」是針對正職、兼職教師不足的學科支援。他也指出，國教司挹注在鄉土語言教學的經費是各項最高，「若老師們覺得還不夠，我們也會討論改進」。至於母語教師續聘就得接受甄試，彭科長表示，進行甄試的在職教師雖然未必是母語教學工作者，

但在教學方法上都是接受過訓練的，「鄉土語言教師則不一定懂得怎麼教」。

對於族語老師來說，雖然稱為教學支援人員，不過，在族語教學上所付出的心力與一般教師相比往往是過之而無不及。但是，政府在人事經費或是教師甄選等問題，似乎仍無法滿足站在族語振興第一線貢獻心力的族語老師們。有些老師抱怨「學校不重視教學支援人員的福利與待遇」，甚至，對於每學期都必須重新到各學校甄試，自己去找學校的狀況，教學無法持續，生活未獲保障等情形，都一再打擊老師們的士氣與熱情，而此也是族語老師們期待政府對此制度能進一步改善的地方。

許多族語老師憂心的指出，教育部忽視國中的族語教學，因為，國中的族語課是採用選修而非必選，所以，根本沒有學生願意選修，連家長也不支持。在面對九十六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在參加升學考試要享受優待時，必須取得族語及文化學習證明的措施迫在眉睫，雖然將直接使得族語老師的角色漸形吃重，國中、

中可能也會因此在正式課程中，將族語課程列入其中。不過，當政府政策尚未明朗之前，族語老師們也不敢斷言屆時學校、家長、學生與族語老師們之間，能否順利配合，一同投入族語的學習潮流中。

(rata mayaw)

